**竞拍须知**

说明：本竞拍须知中的“拍卖人”、“我公司”均指“山东大众拍卖有限公司”；“竞买人”是指参加竞购拍卖标的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买受人”是指以最高应价购得拍卖标的的竞买人；“委托人”是指委托拍卖人拍卖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拍卖资产等有关情况**

详见本场拍卖会：平邑县公家庄水库水面租赁经营权拍卖公告。

**二、网络竞拍**

1.拍卖方式：本场拍卖会采用网络竞价方式进行拍卖。竞买人应在拍卖会开始前凭自己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竞价系统（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提前测试好网络，依照有关说明熟悉竞价页面，并在规定时点内打开对应标的进行网络竞价，起拍价、加价幅度、竞价倒计时、延时竞价时间等信息以竞价页面显示为准，不再另行通知。竞买人一经网络出价，即视为竞买人已经充分掌握了网络竞价的操作方法。

2.竞买人应在倒计时时间内完成竞价，请注意自己的竞买编号与自己的出价是否是最高报价（及时刷新网页，避免时间延迟），查看竞价剩余时间。竞价倒计时内如果还有人出价，系统将自动延时，最高报价无人继续加价时拍卖成交。

3.拍卖师的权利：拍卖会由国家注册拍卖师主持，拍卖师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代表我公司宣布拍卖会的开始、中止、结束及终止的权利；拍卖师有权根据网络竞价实际情况暂停竞价或者继续竞价。

**三、拍卖成交**

若竞买人竞拍成功，则竞买人即转变为买受人：

（一）签署文书：详见《拍卖公告》。

（二）款项支付：详见《拍卖公告》。

（三）合同签订：详见《拍卖公告》。

**四、标的交割**

详见《拍卖公告》。

**五、违约责任**

1.以下行为均视为竞买人（买受人）违约，竞买人原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或成交价款）我公司不予退回；同时我公司有权依据《拍卖法》第39条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继续追究竞买人（买受人）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场拍卖会所拍标的经委托人同意再行拍卖时，我公司有权取消该竞买人的竞买资格）。

（1）竞买人未按照有关约定与我公司或委托人签订相关文书（合同）；

（2）竞买人未按照有关约定与我公司或委托人结清全部应交款项；

（3）竞买人未按照有关约定与我公司或委托人办理拍品交割；

（4）竞买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未按照有关合同的约定进行履约；

（5）竞买人串通竞价，或者干扰阻挠他人竞价，损害委托人利益。

2.与本场拍卖会有关的《拍卖公告》、《合同样本》都是本须知的有效组成部分，我公司已经提请竞买人详细阅读并对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

3.在拍卖活动进行过程中，如果我公司或委托人按照《拍卖管理办法》37条、38条（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交易系统因技术、设备故障原因等）中止、终止拍卖，竞买人应以服从，我公司及委托人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依据《拍卖法》第65条：竞买人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竞买人指定的代理人代表竞买人参加由我公司举办的本次拍卖活动，凡是该代理人参与本场拍卖活动的一切行为，竞买人及其代理人一概予以认可是竞买人的行为活动，包括但不仅限于该代理人向我公司领取有关材料文书、办理拍卖成交等有关手续、参加竞拍、签署有关文书、办理有关拍卖佣金及成交价款的结算等一切与本场拍卖会有关的所有行为活动，竞买人及其代理人一概予以认可是竞买人的行为活动。

5.竞买人一经参拍竞价，即表明竞买人也认可与委托人约定了凡是本协议中涉及委托人利益的有关条款,该条款一经委托人追认，即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6.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到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其他重要说明**

1.瑕疵声明：本场拍卖会拍卖标的以公开展示时现状进行拍卖，拍卖人及委托人不能保证拍卖标的的真伪或者品质，因此，依据《拍卖法》第61条，拍卖人及委托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竞买人已在拍卖公告规定的展示时间内，详细了解了拍卖标的的实物现状以及证件情况（包括对拍卖标的进行了实地勘察，及到国家有关部门调取了有关档案信息等），竞买人一旦进入拍卖会场参拍竞价即视为竞买人对拍卖标的的瑕疵已经了解，对拍卖标的的现状予以认可。本协议及拍卖公告中对拍卖标的数量、品质等其他有关情况的介绍仅供竞买人参考，最终以现状为准，我公司对拍卖标的的介绍说明如果与拍卖标的的现状存在误差的，不影响拍卖成交价格。我公司再次提醒竞买人注意相关风险。

2.用户名及密码：竞买人一旦使用自己的用户名及密码进入本网站网络竞价大厅，即表明已接受本规则并认可网络拍卖结果，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凡使用以竞买人的登录名称和密码登陆后进行的操作，均视为该竞买人的行为，竞买人应当对以其登录名称进行的所有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如竞买人登录名称遭他人非法使用等意外情形发生时，因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网络故障：由于竞买人个人的互联网可能会出现不稳定的情况；也不排除竞买人个人的网络竞拍系统可能会发生故障（包括但不仅限于网络故障、电路故障、系统故障等）以及被网络黑客恶意攻击；或者竞买人本人操作会出现差错（包括但不仅限于未提前注册账号或账号保管不善等）；因此竞买人必须充分估计上述原因所带来的风险。如因发生上述情况给竞买人造成损失时，该损失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竞买人放弃因此类情形要求我公司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权利。

4.竞买人的权利义务：竞买人承诺符合本次拍卖公告中规定的全部竞买人资格条件，并对提交的竞买资格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竞买人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有权自行了解拍卖标的的瑕疵、有权自行查验拍卖标的和查阅有关拍卖资料；竞买人在拍卖会场有自由竞价的权利；竞买人竞买成交后有按期支付全部款项的义务。

5.拍卖人的权利义务：拍卖人为竞买人及委托人提供的是一种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价高者得的竞价服务，依法进行拍卖公告、拍卖展示、竞买登记、公开竞价，成交确认，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收取合理的拍卖佣金，拍卖人不负责办理拍卖标的的交接手续及后续管理工作。拍卖一旦成交，拍卖人即完成了本次拍卖任务（所收拍卖佣金不再退回），其他有关事项依据本场拍卖会有关约定、说明，以及竞买人（买受人）与委托人实际签订的有关合同办理。

6.本次拍卖，当竞买人数只有一人且其出价不低于底价时，拍卖人可以拍卖成交；但拍卖人因此中止、终止拍卖时，拍卖人亦不向竞买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本次拍卖，依据《委托拍卖合同》约定，委托人拥有拍卖标的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拍卖标的由委托人负责保管、展示，如果因其他有关当事人原因不能如期签订有关合同、交割拍卖标的所产生的违约责任，竞买人（买受人）应当与该有关当事人进行协商或诉讼，竞买人（买受人）同时放弃对拍卖人的一切诉权。

8.关于有关合同的签订：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委托人的要求，自行与委托人签订有关合同。委托人出具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场拍卖会的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合同样本，竞买人（买受人）应当依法签署，不得拒绝。

9.竞买人一经参与本场拍卖会网络竞价，即视为竞买人已经阅读并认可了以上全部条款。

（拍卖人联系方式：0539-8875766  13853968663）

拍卖人：山东大众拍卖有限公司